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5〕2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和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推进高校一流教师队伍建设，决定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旨在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深刻学习领会其“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崇高精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动力和自觉行动。通过团队创建，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切实把爱国之

情、报国之志融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伟大实践之中，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条件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遴选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申报团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对教育事业和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潜心教书育人，勇攀科学高峰。团队满足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 5 个创建指标要求（附件 1）。

（二）团队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高尚、治学严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服务社会、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三）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团队人数配置合理，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 8—25 人，理工科类团队成员 20—60 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团队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前三批已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不再参与创建。

（四）团队有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和凝聚力，分工明确，运

行机制顺畅，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合理，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完善、有效。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五）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发生过师德失范、违纪违法等行为。

三、创建内容与程序

（一）创建内容

围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创建指标，制定创建计划，明确方向和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实现团队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显著提升，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科研创新成果显著，服务社会效益显现，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青年教师培养有成效。

（二）创建程序

1. 自愿申报。各高校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创建活动，自愿申报。

2. 逐级遴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实行逐级申报。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向教育部申报；军队院校通过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向教育部申报；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通过所属部门向教育部申报；地方所属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根据推荐名额向教育部申报。各级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申报条件和创建指标进行遴选推荐。

3. 确定入围名单。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活动入围名单。

4. 中期考评。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单位于2026年9月10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向教育部提交中期报告。

5. 组织认定。教育部统一组织认定工作，对认定通过的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名额分配

2025年拟创建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00个。本次创建实行差额推荐，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申报（附件2），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报。

（二）材料提交。

1. 网上提交。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将申报材料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js.moe.edu.cn>）在线提交，申报账号另行下发，网上提交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2. 纸质材料报送。网上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下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4），并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五、支持保障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现有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李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92237、6609747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联系人：王伟、苏健

联系电话：010-82289985、82289855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二层 217 室（100191）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10-83988970 转 826

全国统一技术咨询电话：010-66090906 转 7

附件：1.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2. 2025 年各省/市/地区（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4.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教 育 部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